

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25
交易代码	0158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 6 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 6 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91,591,966.6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0%，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主要投资策略包括：1、优化抽样复制策略；2、替代性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理论上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2,697,621.63

2.本期利润	31,711,545.2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04,120,128.7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1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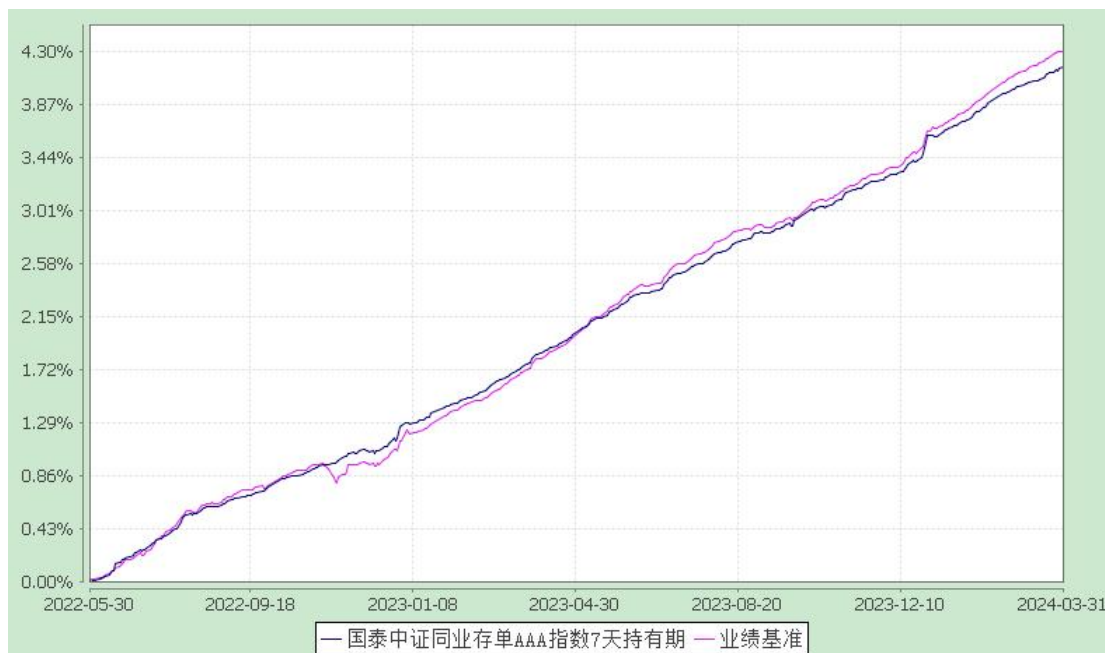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3%	0.01%	0.63%	0.01%	-0.10%	0.00%
过去六个月	1.19%	0.01%	1.31%	0.01%	-0.12%	0.00%
过去一年	2.32%	0.01%	2.49%	0.01%	-0.17%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7%	0.01%	4.30%	0.01%	-0.13%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5月30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陶然	国泰利是宝货币、国泰货币、国泰瞬利货币ETF、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国泰利优30天	2022-05-30	-	13年	硕士研究生，CFA。曾任职于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加入国泰基金，拟任基金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任国泰惠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7月起任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国泰利泽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国泰利盈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国泰利安中短债债券的基金经理			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和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起兼任国泰利优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利泽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利盈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利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

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债券市场延续了去年底偏强的态势，收益率曲线总体下移，市场主要围绕资金面宽松、基本面修复、政策面保持定力、降准降息预期等展开交易，各品种、各期限的收益率震荡下行，收益率曲线整体呈现平坦化形态。一季度的资金面总体维持均衡偏松，信贷投放和政府债融资进度均慢于往年，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精准有力，在部分特殊时点流动性分层的现象明显。一季度 DR007 均值在 1.87%，R007 均值在 2.13%，基于宽松的流动性环境，存单收益率整体下行，曲线呈现平坦化的态势，期限利差较窄。

1 月中上旬存单收益率以震荡为主，1Y 期国股存单收益率在 2.40-2.46% 波动，下旬降准后短端收益率迎来一波下行，月底 1Y 期国股大行存单收益率下行至 2.33%。2 月春节前流动性整体均衡，节后转松。宽松的流动性助推 1Y 期国股存单从春节前 2.30% 下行至春节后的 2.23%，接近 23 年 8 月中旬的低点。3 月债市进入低位盘整阶段，存单到期量较大，MLF 成本较高的情况下银行偏好于多发存单，存单呈现供需两旺，1Y 期国股存单在 2.25% 附近震荡波动。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延续稳健的操作思路，坚守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做好中证 AAA 同业存单指数的抽样复制，配置风险收益比相对较高的存单品种，同时灵活运用杠杆、久期等策略增厚组合收益，力求在保持组合流动性、严控回撤风险的前提下为持有人获取稳定回报，实现组合净值稳步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0.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3%。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6,289,603,245.98	94.29
	其中：债券	6,289,603,245.98	94.2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041,736.80	1.6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1,884,327.83	2.28
7	其他各项资产	119,148,061.63	1.79
8	合计	6,670,677,372.2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82,472,348.66	5.3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82,472,348.66	5.3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1,042,963.32	1.90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5,906,087,934.00	111.35
9	其他	-	-
10	合计	6,289,603,245.98	118.5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309082	23 浦发银行 CD082	4,000,000	399,554,255.74	7.53
2	112310313	23 兴业银行 CD313	4,000,000	399,404,957.38	7.53
3	112494890	24 徽商银行 CD034	4,000,000	395,916,945.65	7.46
4	112421086	24 渤海银行 CD086	3,500,000	344,369,234.36	6.49
5	112406034	24 交通银行 CD034	3,000,000	299,688,923.08	5.6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渤海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贷前调查不审慎、贷后检查不到位；贷款资金转存银票保证金；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不到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数据不真实；个人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基金销售业务部门负责人、部分分支行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未将基金销售保有规模、投资人长期收益纳入分支机构和基金销售人员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违反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人民币反假有关规定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浦发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管理不善导致许可证遗失；遗失许可证后未按规定报告；违规转嫁抵押物财产保险保费；虚增存款业务规模；贷款业务浮利分费；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未对集团客户统一授信；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票据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不严；发放新增贷款掩盖风险；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不审慎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贷款发放后资金监控不到位，导致贷款资金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不到位，未有效监督贷款资金使用；员工行为管理及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员工行为管理及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报送统计报表；贷前调查不审慎、未对押品权证的真实性认真审核；违规实施贷款展期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兴业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基金销售业务在销售产品准入集中统一管理、基金销售业务数据统计质量等方面存在不足；部分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员工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相关工作；贷前调查未尽职，未发现个人收入流水造假；流动贷款资金偿还委托贷款；衍生品交易未严格审查交易对手的交易资格；债券交易超授权；通过资产管理产品开展不正当交易；债券投资五级分类不准确；债券投资风险管理未独立于当地分支行，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农业发展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部分信贷资金回流借款人；未尽职履行贷后管理职责，信贷资金被挪用；未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取融资顾问费；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信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贸易融资业务、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未按规定承担押品评估费用；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致使信贷资金回流借款人账户；贷后管理不到位致使信贷资金流入限制性领域；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充分；统一授信管理不符合要求；内审人员配置不足；案件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违规发放并购贷款收购保险公司股权；理财产品承接违约资产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成都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违规置换他行贷款；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违规向不符合信贷条件的项目承接主体授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且以贷增存，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交通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超授权为金融机构开办表外融资；未按规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业务；贷前调查不审慎，超过实际资金需求发放贷款，导致信贷资金回流至借款人；票据业务办理不审慎，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管理、贷后管理不到位；个人信用消费贷款管理不到位；违规发放个人贷款；

违规转嫁经营成本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徽商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售汇业务；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基金销售部门负责人未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部分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基金销售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南京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性审查；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通过信贷资金或票据贴现资金虚增存款；流动资金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个人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发放首付不合规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9,148,061.6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9,148,061.6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854,002,568.2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002,772,325.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765,182,926.6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91,591,966.6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8.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